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1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以 2016 年末，公司股本 510,7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1,079,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

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交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分别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

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现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已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现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明泰铝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明泰铝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明泰铝业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5、《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6、《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